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珠海市 财 政 局文件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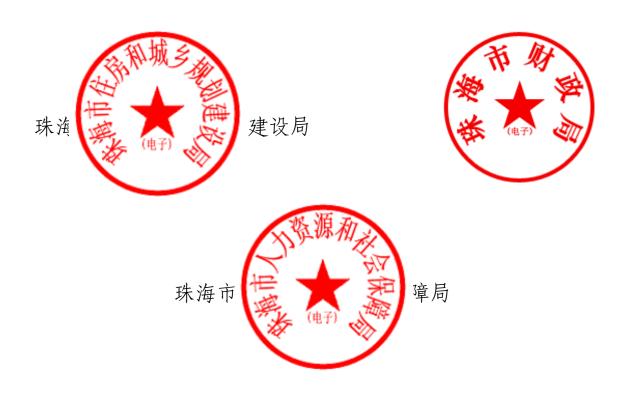
珠规建保[2012]22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住房货币补贴调整方案》的通知

横琴新区管委会,各区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根据《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办法》(珠府 [1999]93号)的有关规定,为建立住房货币补贴标准合理调整长 效机制,经市人民政府批准,同意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 工住房货币补贴标准。现将《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住房 货币补贴调整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遇到问 题,请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或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

附件:《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住房货币补贴调整方

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住房 货币补贴调整方案

- 一、根据《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》 (粤府[1998]82号)和《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办法》 (珠府[1999]93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方案。
- 二、调整原则。根据现行住房政策的相关规定,结合当前市、 区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与职工平均工资,适时调整住房货币补 贴标准,逐步做到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。
- 三、调整标准。本方案标准根据 2010 年的市区普通商品房平均价格(一手房均价: 10167 元/m², 二手房均价 4565.07 元/m²)及 2009 年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(64348 元/年)核算。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: 一般干部职工 641 元/月,科级干部 726 元/月,处级干部 854 元/月,厅级干部 1110 元/月。
 - 四、执行时间。从2012年7月1日开始执行。
- 五、已按原有的住房补贴标准领取的部分(包括正在领取、 提前领取和已领取完的),不能按本标准增补。
- 六、因调整住房补贴标准而增加的住房补贴资金,按原供给 渠道解决。
 - 七、调整范围。
- (一)市财政核拨的行政事业单位、市财政核补的事业单位 和自收自支、企业化管理的其他各类型的市直事业单位,统一执

行以上的调整标准。

- (二)根据珠府[1999]93号文,横琴新区、香洲区、万山海 洋开发试验区、珠海保税区、珠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和高栏港 经济区,统一执行以上标准。
- (三)金湾区、斗门区如需调整住房补贴标准,需提出调整 方案报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准后执行。
- (四)可参照执行本标准的各类型企业,提出调整方案,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过、主管单位同意后报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准后执行。

主题词: 住房货币补贴 调整方案 通知

抄送: 市委各部委办局, 市人大办, 市政协办, 市纪委办, 珠海警备区, 市中级法院, 市检察院, 口岸查验各单位, 各人民团体, 各新闻单位, 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。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办公室 2012年4月23日印发